

安全承诺书

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的相关文件规定要求，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服从区发改局和政府相关部门的规范管理，诚信经营，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职业道德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。

二、租用场所属国有资产，承诺人(承租人)要加强建(构)筑物的维修保养，以策安全；承诺人(承租人)根据经营需要，进行维修、装饰，要经区发改局及发租单位同意；除遇强台风或地震等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的，其他事故造成损坏的，承诺人(承租人)要予以修复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区发改局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检查指导，按消防规范配好配足消防安全器材，应严格按国家的安全生产法规落实安全生产防护措施，以策安全，如发生防和生产事故由承诺人(承租人)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承诺人(承租人)不得销售储存“伪劣假冒”商品，不得储存来路不明的物品，不得从事违法违纪活动；承诺人(承租人)不得销售易燃、易爆、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，每月底定期向发租单位报告储存物品目录。

五、经营的商品要明码标价，公平交易，保证符合国家食药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，保障使用安全，让消费者放心。如因商品质量问题使消费者受损(包括利益和人身安全)的，一概由承诺人(承租人)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六、认真执行自律规范，对消费者的投诉要及时答复处理，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广大消费者、新闻媒体的监督。

七、开展重大经营促销活动，应报相关部门备案，并做好人员的分流工作，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及财产安全。

八、本承诺书一式二份，自承诺之日起生效。承诺人、粮管所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(承租人)：

联系电话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